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5]第002号

致：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鉴于此,信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5-15号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层华尔道夫宴会厅如期召开,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电话参会系统,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2,969,495,1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40名，代表公司股份314,732,9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84,228,0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1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经信达律师见证,各项议案中,第1-17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各项议案中,第15至17项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对第15至16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对第17项议案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序号	提案	同意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反对股份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中小股东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所占比例	中小股东弃权股份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78,613,824	25,703,410	99.8291%	82.0731%	5,281,602	5,281,602	0.1608%	16.8646%	332,673	332,673	0.0101%	1.0623%	是
2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78,607,124	25,696,710	99.8288%	82.0518%	5,294,902	5,294,902	0.1612%	16.9071%	326,073	326,073	0.0099%	1.0412%	是
3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78,753,597	25,843,183	99.8333%	82.5195%	5,422,702	5,422,702	0.1651%	17.3151%	51,800	51,800	0.0016%	0.1654%	是
4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8,613,124	25,702,710	99.8290%	82.0709%	5,280,302	5,280,302	0.1608%	16.8604%	334,673	334,673	0.0102%	1.0686%	是
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278,184,856	25,274,442	99.8160%	80.7034%	5,918,943	5,918,943	0.1802%	18.8997%	124,300	124,300	0.0038%	0.3969%	是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8,566,924	25,656,510	99.8276%	81.9234%	5,328,502	5,328,502	0.1622%	17.0144%	332,673	332,673	0.0101%	1.0623%	是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3,278,703,997	25,793,583	99.8318%	82.3611%	5,388,402	5,388,402	0.1641%	17.2056%	135,700	135,700	0.0041%	0.4333%	是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3,278,712,297	25,801,883	99.8321%	82.3876%	5,387,102	5,387,102	0.1640%	17.2015%	128,700	128,700	0.0039%	0.4109%	是
9	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277,620,784	24,710,370	99.7988%	78.9023%	6,404,915	6,404,915	0.1950%	20.4514%	202,400	202,400	0.0062%	0.6463%	是
10	关于 2025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277,608,884	24,698,470	99.7985%	78.8643%	6,437,315	6,437,315	0.1960%	20.5549%	181,900	181,900	0.0055%	0.5808%	是
11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77,999,956	25,089,542	99.8104%	80.1130%	6,114,243	6,114,243	0.1862%	19.5233%	113,900	113,900	0.0035%	0.3637%	是
12	关于 2025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	3,277,640,984	24,730,570	99.7994%	78.9668%	6,045,143	6,045,143	0.1841%	19.3026%	541,972	541,972	0.0165%	1.7306%	是

	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3,278,087,156	25,176,742	99.8130%	80.3915%	5,959,043	5,959,043	0.1814%	19.0277%	181,900	181,900	0.0055%	0.5808%	是
14	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78,688,697	25,778,283	99.8313%	82.3122%	5,352,502	5,352,502	0.1630%	17.0910%	186,900	186,900	0.0057%	0.5968%	是
1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9,246,315	25,828,783	98.2560%	82.4735%	5,301,602	5,301,602	1.6845%	16.9285%	187,300	187,300	0.0595%	0.5981%	是
16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680,374	25,262,842	98.0762%	80.6664%	5,932,643	5,932,643	1.8850%	18.9434%	122,200	122,200	0.0388%	0.3902%	是
17	关于审议 2025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2,994,738,524	25,245,642	99.7977%	80.6115%	5,951,143	5,951,143	0.1983%	19.0025%	120,900	120,900	0.0040%	0.3860%	是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户文群_____

经办律师：

张 磊_____

吴 昊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